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2014 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

全球會議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報告人：梁總經理正德、洪炳輝

出國地點：義大利羅馬

出國期間：103年9月28日至10月2日

報告日期：103年11月19日

摘要

【基本資料】

報告名稱： 2014 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全球會議報告

報告日期： 103/11/17

	姓名	服務處室	職稱
出國人員：	梁正德	總經理室	總經理
	洪炳輝	研究處	專員

出國期間： 103/9/28 至 103/10/2

前往地區： 義大利羅馬

參加會議或參訪機關： 參加 2014 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全球會議

【報告內容摘要】

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創始於六十年代，係國際保險法研究之重要組織，多數國家皆由保險法學會等相關專業組織加入成為會員。該學會會員及會議出席人員主要為保險法領域之專業人士，包括法學教授、律師與保險業界人士等，規模日漸擴大。

本(2014)年 AIDA 全球會議於義大利羅馬歐洲大學(UNIVERSITA EUROPEA DI ROMA)舉行，大會主題為「保險法全球發展趨勢－透明度、仲裁、預防措施、網路保險與差別待遇」，計 465 人報名參加，亞洲國家僅日本、新加坡與我國指派代表參加。我國出席此次會議 4 人，除了本中心梁總經理正德與職之外，尚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張冠群教授與其助理參加，加強與 AIDA 之高層人員交流。

我國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已有良好之基礎，未來若能建立理論與實務之交流平台，將可使參與者透過此平台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更能進一步提升保險實務工作者之專業水準。若能進一步將交流合作擴大至與其他國家保險法制相關機構，更能使我國保險法與時俱進，與世界潮流與國際趨勢接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國無不希望能有效運用資源，透過與其他各國合作之方式，發揮最大的效益。由此次 AIDA 全球會議中，各國代表紛紛徵求合作對象與詢問合作意願可見。透過國際會議參與，可瞭解國際保險市場之最新發展狀況與國際保險業關注之議題，進一步透過這些議題之關注，以掌握未來保險市場的發展方向。

目錄

壹、前言	1
貳、AIDA 全球大會紀要	2
參、亞太區域代表會議	5
肆、單一性別費率訂定(Unisex Insurance Pricing)	7
伍、農業保險	10
陸、心得與建議	15
附錄一、會議議程	17
附錄二、會場實況	25

壹、前言

國際保險法學會(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 Droit des Assurance; 以下簡稱 AIDA)創始於六十年代，係國際保險法研究之重要組織，多數國家皆由保險法學會等相關專業組織加入成為會員。我國自八十年代起參加成為會員，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代表。該學會會員及會議出席人員主要為保險法領域之專業人士，包括法學教授、律師與保險業界人士等，規模日漸擴大，主因係保險業為一高度管制與監理之行業，保險業之經營與保險監理、相關法令關係密切且國際化程度高，故各國保險法相關專業人士之經驗交流甚有必要，故 AIDA 之各國分會(National Chapter)成立日增，年會參加規模日益擴大。

本(2014)年 AIDA 全球會議在義大利羅馬舉行，主題與主講者多以西班牙語系國家為主，但非西班牙語系國家之代表仍踴躍參與，本次大會會計 465 人報名參加，亞洲國家僅日本、新加坡與我國指派代表參加。我國出席此次會議 4 人，除了本中心梁總經理正德與職之外，尚有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張冠群教授與其助理參加，加強與 AIDA 之高層人員交流。前些年度因中國大陸申請入會，避免名稱混淆，提出我國 AIDA 會籍之更名乙事，經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林專任委員與前本中心曾總經理與 AIDA 交涉，我國參加 AIDA 之 National Chapter 由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更名為臺灣(Taiwan)。

AIDA 全球會議每 4 年舉辦一次，下屆(2018 年)AIDA 全球會議(World Congress)將於巴西舉行，本次會議亦有多位來自巴西代表與會，並於會中透過影片播放方式介紹巴西景觀與風土民情之相關影片，俾使與會者對於巴西有基本認識，來自巴西代表並歡迎所有與會者於 2018 年赴巴西參加 AIDA 全球會議。

貳、AIDA 全球大會紀要

本年 AIDA 全球會議於義大利羅馬歐洲大學 (UNIVERSITA EUROPEA DI ROMA) 舉行，本年大會主題為「保險法全球發展趨勢－透明度、仲裁、預防措施、網路保險與差別待遇」(Global Trends in Insurance Law-- Transparency, Arbitration, Preventive Measures, Online Insurance, Discrimination)。本屆全球會議計 465 人報名參加，亞洲國家僅日本、新加坡與我國指派代表參加。會議議程詳如附件，會議討論之內容摘要說明如下：

一、9 月 28 日

下午 4 時至 7 時為 AIDA 執行委員會會議(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下午 7 時舉行本屆全球會議歡迎酒會。

二、9 月 29 日

上午議程主要為 Presidential Council Meeting。11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為開幕式，並由下屆大會主辦國巴西介紹巴西景觀與風土民情，與會巴西代表誠摯歡迎所有與會者於 2018 年赴巴西參加下屆全球會議。

下午則進行各工作小組會議(Working Parties)，各工作小組分別召開會議討論。第一場工作小組會議時間為二個工作小組同時進行。(一)理賠與代位(Accumulation of Claims and Subrogation)工作小組：討論主題為最終再保險人(最終風險承擔者)於財產保險損害賠償之代位。(二)民事責任(Civil Liability)工作小組：主要針對受害第三人的損害賠償責任議題進行討論。

第二場工作小組會議時間，則為三個工作小組同時進行。(一)保險商品銷售通路(Distribution of Insurance Products)、消費者保護與爭議解決(Consumer Protec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保險監理(Stat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等工作小組之聯合會議。(二)信用保險與保證(Credit Insurance and Surety)工作小組。(三)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工作小組：主要討論議題為氣候變遷的挑戰，包括洪水與農業保險、頁岩油氣(Shale oil and gas)開採的承保範圍與法律問題、保險業對於洪水風險的因應與管理、及運用農業保險解決糧食生產的威脅。鑑於頁岩油的開採日增，對於全球能源預期產生相當程度的替代效果，故其探勘、開採之風險應予重視。

晚上則由主辦單位安排所有與會者參觀羅馬極富盛名之 Capitoline Museum。

三、9月30日

上午9時由 Prof. Paolo Montalenti(President of AIDA Italian Chapter)以「介於國家法規體系與全球化之保險法」(Insurance Law between National Legal System and Globalisation)為題進行演講。之後，則進行第一場座談會議(Plenary Session)，主題為透明度，主要在討論保險契約之透明度與契約訂定前的資訊與協商。第二場座談會議主題為保險與仲裁，主要在討論透過仲裁解決保險契約爭議之優缺點與保險人涉入仲裁程序對裁定金額的影響效果。

下午繼續進行各工作小組會議。第三場工作小組會議時間亦為二個工作小組會議同時進行。(一)再保險(Reinsurance)工作小組：主要討論為再保險同一命運原則與人身保險同一命運原則。(二)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工作小組：主要討論海上保險各層面之損害預防措施。

四、10月1日

早上9時至10時30分分別進行AIDA歐洲與亞太區域代表會議。亞太區域代表會議由AIDA主席Mr. Michael Gill主持，舉辦亞太區域代表會議的主要目的在於使來自亞太區域與會代表彼此交流，並對未來可行之合作進行討論，包括推動成立亞太區域團體。

10時30分後接續進行第三場座談會議，主題為損防措施(Preventive Measures)，主要討論被保險人對於降低危險發生之責任、被保險人未採取降低危險發生措施之結果、被保險人採行減災措施之責任等。

下午進行第四場工作小組會議，同一時段同時進行三個工作小組會議。(一)汽車保險(Motor Insurance)工作小組：主要討論議題為環保駕駛、詐欺防制與損害補償。(二)新科技、預防與保險(New Technologies, Prevention, and Insurance)工作小組：主要討論基因等新型態之科技引發醫療技術變革，及此一系列改變對保險業的影響，特別是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另外，基因科技與其衍生的責任保險亦為影響責任保險的重大事件。(三)個人保險與年金(Personal Insurance and Pension)工作小組：涉及個人保險以性別為差別定價基礎之爭議與衍生問題。

五、10月2日

上午主要進行二場座談會議。第四場座談會議主題為網路保險(Online Insurance)，主要在討論網路保險相關立法與規範、網路保險契約、網路保險是否需提供保單持有人特別資訊或特別提醒、被保險人網路交易之特別保護、保險中介機構的角色。

何謂網路保險？究竟是所有交易流程都在網路進行才屬於網路保險？倘有部分流程不在網路上進行，是否屬於網路保險的範疇？由於網路無國

界，因此網路保險直接涉及管轄地與跨境交易等相關問題。一般常見網路保險之威脅與其解決方案如下表：

常見威脅	解決方案
資料保護、網路安全	科技
不當銷售與誤導	立法規範
詐欺	立法規範

網路交易常見詐欺問題，以比利時為例，在系統上設定存取限制、強化防火牆、當遇有國外轉帳時，再進一步以透過行動電話進行口頭確認等。而針對電子商務的立法規範，除了在民法、刑法加以明訂之外，以瑞士為例，在公平交易法中亦有規範，而波蘭則在消費者保護中加強相關規範。在進行網路交易時，尚需簽署合法之效力文件與電子簽章，以便後續交易進行。

因應網路時代的來臨，任何產業皆無法漠視網路的衝擊與商機，金融保險業亦然。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推動之「保險業競爭力提升方案」，其中之一為因應網路時代保險需求，並朝向：(一)開放網路投保與線上認證方便性、(二)創新電子商務保險商品、(三)提供多元網路數位保險服務等方向，責成產、壽險公會與保發中心組成專案小組積極研擬，顯見網路時代的影響與主管機關對於網路保險之重視。

第五場座談會議主題為討論差別待遇(Discrimination)，討論重點在保單條款與費率的差異與差別待遇、法令上有關差別待遇的條文內容、反差別待遇之相關規定以及一些有關差別待遇個案的探討。會前與本座談會主席南非 University of Pretoria 法學教授 Prof. Bright Kuschke 面晤，對於臺灣針對差別待遇此主題回覆相關問卷表達感謝之意。下午則進行 Presidential Council Meeting，本屆全球大會並於下午 4 時畫下句點。

參、亞太區域代表會議

10月1日早上9時至10時30舉行AIDA亞太區域代表會議。本次亞太區域代表會議由AIDA主席Mr. Michael Gill主持。主席首先舉辦亞太區域代表會議主要目的，在促進來自亞太區域與會代表彼此交流，並對未來可行之合作進行討論，包括是否推動成立亞太區域團體等。

本次亞太區域代表會議前，除了討論是否成立AIDA亞太區域小組(APAC AIDA Regional Grouping)之外，並徵詢各國代表提案於會議中進行討論。本次亞太區域代表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提案人	國家	議題內容
Dr. Chris Rodd (Technical Counsel CGU Insurance Australia and Snr. Fellow Faculty of Law.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Australia)	澳洲	是否於2016年舉辦亞太地區之地區性會議 (Regional Meeting)
Prof. Keiji Habara (關西大學教授)	日本	1. 以風險融資因應氣候變遷所導致之巨災 事故(Risk financing techniques to cope with mega natural disaster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of climate change by global warming) 2. 研議建構亞太區域災害救助合作體系 (Establishing the Asia-Pacific Regional Cooperation System for disaster rescue and search)

針對日本關西大學教授 Prof. Keiji Habara 之提議，主席表示，目前AIDA已設有氣候變遷工作小組(Climate Change Working Party)，由Tim Hardy擔任主席，澳洲代表Dr. Chris Rodd亦為該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將此議題併入氣候變遷工作小組討論，並邀請再保險工作小組(Reinsurance Working Party)共同參與。

本中心梁總經理亦針對日本關西大學教授所提二議題表示看法。第二議題因涉及國家救災體系，係屬公部門權責(以我國為例，救災之規劃

單位為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單位為內政部消防署)，透過私部門研議建構亞太區域災害救助合作體系可能較為困難。相對地，第一議題的可行性將大幅提高。因現行亞太地區國家為因應天災風險皆已建置政策性天災保險機制，例如：紐西蘭的地震委員會(EQC)、日本的地震再保險公司(JER)與我國的住宅地震保險基金(TREIF)，而各國國家型天災保險機制負責機構目前每年固定召開世界巨災論壇會議(World Catastrophe Forum)進行經驗交流。惟此世界巨災論壇會議僅限於各國國家型天災保險機制負責機構參與，範圍可能過於狹隘。是否有可能擴大世界巨災論壇會議的參加成員，使其包括承擔天災風險之保險業者，且將其功能擴大，除了經驗交流之外，會員也可於該平臺進行再保險交易或風險交換業務等。

肆、單一性別費率訂定(Unisex Insurance Pricing)

本次全球會議針對單一性別費率訂定議題諸多討論。依據歐盟指令 2014/113/EC(性別指令)之規範，歐洲法院於 2011 年 3 月 1 日之判決結果，禁止任何以性別為基礎之差別待遇，故歐盟確立性別平等待遇並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起實施。這項規定亦適用於保險業，禁止保險業以性別作為個人保險保費之精算基礎，預期將對歐盟保險業與消費者產生相當程度的影響。

一、消費者反應與逆選擇效應

George Akerlof 於 1970 年發表《檸檬市場：品質不確定性和市場機制》文章，提出逆選擇理論，被公認為資訊經濟學中最重要的文獻之一。逆選擇問題來自於買方和賣方對於汽車的品質上存有資訊不對稱現象。在二手車市場中，僅賣方知道二手車的真實品質，而消費者並不知情。儘管消費者可以知道二手車的平均品質，卻無法瞭解每一輛二手車的真正品質的前提下，消費者僅願意付出平均價格來購買二手車。如此一來，那些高於平均價格的高品質二手車可能會退出市場。由於高品質二手車退出市場之後，消費者會繼續降低平均價格，接著次一等的二手車接續退出市場，演繹到最後結果是：市場上所有二手車皆為劣等品，極端的情況為有一輛二手車得以成交，這個過程稱為逆選擇。而前述單一性別規範的實施，無疑將導致保險市場的逆選擇問題。

逆選擇可能對保險商品的需求造成衝擊，最極端情況為低風險群體拒絕補貼高風險群體，故低風險群體完全退出保險市場。是故，除了強制保險之外，消費者拒絕購買任何保險，所有被保險人皆為高風險群體。價格必將隨之調整，最終被保險人必為最高風險者。

二、保險市場規模可能萎縮

因逆選擇效應，導致消費者緊縮保險需求，保險公司將不再經營無獲利的險種。一旦保險市場不存在，預期導致其他商品的替代需求將會增加。以退休理財為例，自我保險、共同基金等商品未來將受到消費者的青睞。整體而言，保險市場之規模將隨著保險給付之縮減而縮小，特別是在一些個人保險與年金保險商品，因為這些商品多為任意保險，不像有些汽車保險或責任保險是透過國家立法強制消費者必須購買。而這些立法強制消費者購買的保險商品，亦可能衍生道德危險的增加。相對於前述逆選擇與道德危險的負面效應，保險業採用單一性別的定價基礎可能使得消費者對於保險業產生正面的觀感。

三、保險業的因應

未來，保險業在訂價上無法因性別的差異作為風險因子來計算保費，被迫必須採用單一性別，可預見保險業者在商品開發與精算的訂價上面臨諸多挑戰。損失風險的計算將有所改變，最終保費的結果將為一包含所有風險的對價，其中隱含保單持有人逆選擇的情況與真實風險的價格，進一步導致保險市場扭曲，亦產生低風險群體保費補貼高風險群體之情況。

四、仰賴相關風險的衡量標準

為平均分散風險，保險公司可能針對某些特定消費者提供直接銷售誘因，抑或保險公司採用與性別高度相關的風險衡量尺度來衡量被保險人的風險，例如：以汽車排氣量大小做汽車保險之被保險人的風險衡量指標。未來，保險公司將運用現有與消費者相關的資料進行分析，找出與性別存在高度相關之指標，用以取代性別做為評斷消費者風險高低的標準。這些統計研究應有利於降低逆選擇情況，使保險商品的訂價更為精確，並且可能優於現行採用以性別為基礎之訂價標準。

五、對銷售人員的誘因

過去，以性別為風險判斷之標準，保險公司可以透過銷售佣金的調整，導正銷售人員的目標市場與目標客群。未來，這項判斷基礎將不適用，保險公司必須審慎判斷被保險人所應適用的公平費率，預期可能提高逆選擇比重。

六、保單持有人將選擇有利於自己的商品

在自利誘因的趨使之下，保單持有人將選擇對自己有利的商品，一旦單一性別保單上市後，單持有人對於現有保險契約中止權利的行使將更為頻繁。特別是某些保險契約的中止程序相對簡便或保險契約中止的成本相對較低，契約中止效果將更為顯著，這將導致保險公司風險組合產生變化。保險經紀人與銷售佣金制度亦將助長此一趨勢，再者，保單持有人進行保單轉換時，所必須支付額外成本多寡也是關鍵因素之一。

根據學者研究，單一性別保單的保費是否較原有保單保費為高，仍視商品不同而有所差異。在人壽保險商品上，40歲女性適用的保費將增加30%，而20歲女性必須多支付11%的保費購買汽車保險。相對地，50歲女性於年金保險之保費則便宜5%。

七、新風險衡量指標的困難

在不完全競爭的寡占市場中，高平均價格可能導致廠商聯合行為，相互之間簽訂市場瓜分協定。因逆選擇緣故，單一性別保單的總保費可能高於過去以性別為風險因子而採行差別取價的總保費收入。部分原因在於截至目前很難透過其他風險因子來判斷或衡量被保險人風險高低，再者，各

項判定風險高低之因子可能因時空環境的變化而有所改變，對保險公司而言反而產生高度的不確定性。根據研究顯示，對於保險公司所偏好的被保險人群體而言，該群體之保費會產生向下整平效果(leveling down effect)，相對那些非屬保險公司偏好的族群，該群體之保費則可能產生抬升效果(leveling up effect)。

消費者進行保單轉換決策前之考量，乃是包含保費高低、保險給付差異與費率計算透明度等因素之綜合結果。被保險人因為保費提高而減少保險的購買，而保險公司風險組合可能因為逆選擇效果導致風險增加。整體而言，保險公司為穩健經營與獲得平均報酬考量，可能提高附加費用率或安全邊際。

八、法規

未來，保險公司可能採用其他風險判定準則或以組合式判定準則來取代過去以性別作為風險判斷標準，相關的規定勢必產生後續修法問題，以規範保險公司商品訂價與商品開發。現有歐盟各項有關性別平等之規範，對於保費訂價機制將造成市場扭曲結果，亦可能損及保費與保險給付間現存之統計對稱性原則。

伍、農業保險

一、國內農業保險即將起步

我國研議農業保險多年，根據 2014 年 10 月 9 日新聞報導指出明(2015)年將試辦農業保險。新聞報導內容如下：

國內農產品常受天然災害與病蟲害影響，收成大減，威脅農民生計。農委會表示，明(2015)年初將試辦農業保險，初期針對高接梨等產值較高作物試辦，再陸續將其他農作物也納入農業保險。國內研議農業保險制度多年，但因天然災害頻繁、保險公司承保意願低。農委會近日接洽多家保險公司，將評估各項作物生產成本，交由產險公會擬定保單。據統計，高接梨一公頃生產成本約七十萬到八十萬元，但若遇災害，每公頃天然災害救助金額高接梨僅九萬、高接梨穗六萬，不到生產成本兩成，農民來損失仍慘重。

農委會表示，高接梨主要產區在宜蘭、新竹、台中、嘉義、苗栗，農民若投保，即可在農損嚴重時獲得合理賠償，較有保障。彰化縣花卉生產合作社監事主席羅世振說，如有農業保險，受到災損可因農保有理賠，不無小補，但執行上很困難，諸如保費和理賠比例是否合理、保費是否過高、理賠認定等。

台南王姓柚農說，颱風影響收成，如開辦農保會有興趣，但保費高低會影響農民意願。南投茭白筍農黃子昭說，大多農民因歉收不得不打零工，但依規定投保農保者每年只能重複勞、農加保一百八十天，超過期限就必須退掉農保，政府應有相關政策保障農民兼職權利。農民表示，現階段畜牧保險已施行，但未全面性，如依飼養頭數加保，豬隻意外死亡也依個案不同賠償比較合理。酪農黃燕良說，農保仍有額度限制，無法達到全面性的保障，如成立產業基金的模式，基金可用在防疫或生產過剩用來支付加工所需費用，可長長久久。

農業保險在美國與歐洲等先進市場已有悠久歷史且發展成熟，現於中、南美洲開發中國家逐漸推廣，預期未來農業保險在新興市場深具發展潛力。農業保險的範疇除了農作物保險之外，尚包括牲畜、林業、水產、溫室等。保障範圍也從財產損失擴大至責任與財務損失。過去，農業保險從以實際損失為理賠基礎之農作物保險為基礎，不斷創新至指數型態、微型保險等。

根據 Swiss Re Sigma No.2013/1 針對農業保險之報告中指出，全球 2005 年農業保險保費約 8 百萬美元，至 2011 年農業保險保費約達 23.5 百

萬美元，顯示農業保險 2005 至 2011 年間成長率約達 20%(相較同期間農業產值成長幅度 11%)。而新興市場農業保險的成長速度更快，2011 年農業保險保費達 5.2 百萬美元，平均年成長率達 30%，保費成長高達 4 倍。2005 年新興市場農業保險保費占全球農業保險保費比重約 13.4%，至 2011 年增加至 22%。中國大陸與印度為農業保險主要市場，2011 年保費量達新興市場整體的 62%。即使農業保險市場在過去幾年快速成長，但全球農業保險仍具相當大的成長空間，特別是新興市場。再以農業保險保費對農業所產生附加價值計算農業保險滲透度，估計 2011 年新興市場整體農業保險滲透度僅 0.23%(美國為 7.15%、全球為 0.83%)。未來新興市場農業保險成長主要動力包括：(一)許多新興市場國家重視農業的發展、(二)政府的支持與保費補貼政策、(三)開放國際(再)保險公司參與農業保險、(四)農業保險商品創新、(五)國際再保險公司與許多超國家組織(Supernational organizations)的關注、(六)公私部門的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

我國以農立國，但農業保險卻付之闕如。即使農業產值占全國 GDP 比重不高，基於照顧農民立場，保險業或政府主管機關應積極如何透過農業保險機制，照顧並保障農民，同時亦可擴大保險市場，故應可思考並規劃一適合我國的農業保險機制。

二、以實際損失為理賠基礎之農作物保險

以實際損失為理賠基礎之農業保險如下：

(一)承保特定災害(如：冰雹、火災、風暴等災害)，以農業投入成本(如：種苗、肥料等)為保額計算基礎。此為一發展成熟之商品，主要以承保農作物冰雹損失為主。

(二)承保多種災害之農作物保險，主要在承保可能造成大規模農業損失之災害(如：旱災、水災等事故)，保額係以農作物價值(產量×價格)為計算基礎。一旦產量未達預期或市價下跌造成農作物價值低於預期(或保證)之價值時，農民即可獲得賠償。此類商品在美國發展已久。

以實際損失為理賠基礎之農業保險商品，雖可符合農民需求，惟保險公司必須投入損失調查、理算與管理成本。此外，若非政府強制農民投保，此種農業保險商品勢必衍生逆選擇與道德危險等問題。

三、以指數為理賠基礎之農作物保險

指數型態農業保險在印度、越南與許多非洲國家等地發展迅速。相較以實際損失為理賠基礎之農業保險，指數型態的農業保險商品具有理賠處理效率與容易管理等優點，為其快速成長的主因。主要商品型態如下：

(一)以特定地區產出為保險理賠基礎之商品，係根據某特定區域農作物實際產量未達歷年平均產量。以該特定地區實際農作物產出占歷年平均產出之比重為指數，一旦該地區農作物產出指數未達某一特定比

重(通常為 50%~90%)，保險公司必須依合約賠付農民。此類商品於美國、印度、巴西、墨西哥與加拿大等國推行已久，近年來亦開始在越南等國推動。指數的訂定取決於該地區農作物產出之歷史統計資料是否完整、精確。此類型商品具有管理容易、理賠迅速且可避免(或減低)道德危險與逆選擇之負面影響等優點。

(二)氣候保險通常運用與損失高度相關之指標(如：雨量、溫度等)來訂定參數。為了訂定指數，氣候站之氣候統計資料與農業產出之統計資料健全與否即為其關鍵。參數型商品為一種二元形態，即當特定事件發生之後，其結果為符合合約賠款機制起動條件並支付賠款，否則為不符合賠款機制啟動條件而不理賠。這種理賠或不理賠的二元型態，難免有失公平，因此，亦有將賠付比例與雨量之對應修正為線性關係。理賠標準之參數必須儘可能地客觀公正，相關資訊必須可即時取得，以防止各種模糊地帶之產生或不當之人為操縱。

近年來在非洲與印度實施的氣候保險商品已有效管理農業風險，且運作得非常成功。以印度氣候保險計畫為例，在 2010~2011 年保障 9 百萬農民，總保額約 31.7 億美元，保費收入達 258 百萬美元。氣候保險之優點包括快速理賠、費率具精算基礎等，未來，需要改進之處包括提升農民之風險意識與降低基差風險等。

氣候衍生性商品為現今參數型商品最大的市場。糧食議題長期以來在印度、中國與非洲，受到關注，這也使得氣候衍生性商品成為財務風險管理之一環。政府部門及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rporation、世界銀行、世界糧食組織(World Food Organization)等亦積極尋求適合之氣候衍生性商品合約做為災害發生前之風險融資工具。

四、其他農業保險

(一)牲畜保險

牲畜保險主要目的在承保被保險人飼養的牛、豬與家禽因火災、天災或意外等事故造成死亡率提高所致之損失。德國牲畜保險為全球成功的案例之一，除了承保牲畜死亡之外，因牲畜死亡造成飼主營業中斷之損失亦為其附帶保障範圍。營業中斷損失的嚴重性不僅是農場直接受到影響，尚包括例如動物與農產品無法運抵銷售地區而導致之各項間接損失。指數型保險的概念亦運用在牲畜保險中，並推廣至肯亞與伊索比亞。

(二)林業保險

林業保險在補償森林所有人因火災、暴風雨造成之損失，以約定之林木價值為賠付基礎，其中，承保範圍可以包括救火與林地重建等所需之費用。林業保險在農業保險中並非主要險種，早期主要在澳

洲、加拿大、紐西蘭、德國、法國等擁有森林資源之先進國家運作，現已推展至拉丁美洲，如智利、烏拉圭、阿根廷、巴西、波多黎各、墨西哥、厄瓜多爾與哥倫比亞等國。以智利及烏拉圭為例，預估 80% 林地皆已投保。

(三)水產養殖保險

水產養殖保險在提供水產養殖業者(包括淡水、近海或以其他設備養殖，包括魚類孵化場等)因應天災、疾病、藻類與其他意外所造成之損失。在拉丁美洲國家，2009 年水產保險保費約占農業保險保費的 3%，主要水產養殖之國家為智利(鮭魚)與墨西哥(蝦)。

本年 10 月 23 日報載，富邦產險開發全國首張水產養殖保單，為德河海洋公司養殖之石斑魚進行資產保全。因養殖業受天氣影響程度增加，而國家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補償之金額有限，必須有更積極之風險管理措施加以因應。為降低養殖魚場風險，除提升設備與技術，水產養殖保單無疑是一項有力的風險轉嫁機制。依照養殖面積投保，一旦出現自然災害、病害等非人為因素造成的損失，將根據受損情況進行賠付。

(四)溫室設備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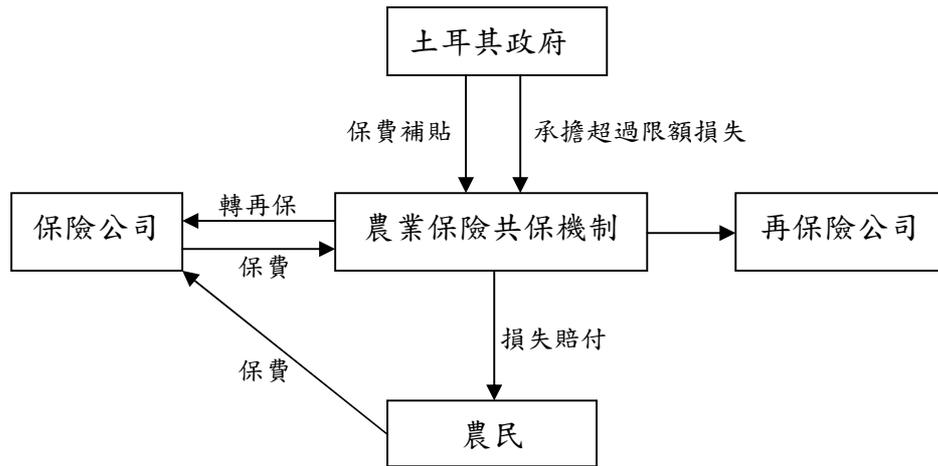
溫室設備保險主要在承保溫室設備之各種損失與提供附加營業中斷之保障。以東非國家為例，以溫室栽種花卉並每日以空運方式送抵歐洲各國，其複雜的供應鏈與各項溫室設備亦需要保險與再保險保障，以因應可能之風險。

四、農業(再)保險機制規劃

(一)公私部門伙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PPP)之建構

透過公私部門伙伴關係之建構，結合政府、農民與(再)保險公司之分工與合作，以因應農業風險。政府建構完善法規體系、統計資料與訂定補貼政策，農民透過支付保費以取得農業保險的保障，保險業者則負責保險商品的開發並承擔風險。

2007 年土耳其建置農業保險共保機制，提供具吸引力、標準化的商品，復加以政府與保險業的密切合作，為該機制成功的主因。2007 年銷售 218,938 件保單，至 2011 年銷售 587,716 張保單，保費收入約達 2 億 6 千萬美元。運作架構如下圖：



此外，泰國亦藉由 PPP 方式建構大規模保險計畫。泰國為全世界重要的稻米出口國家，在 2011 年遭逢水患之後，泰國政府、泰國產險公會與主要再保險公司合作建置水稻保險計畫，以因應氣候風險。

(二) 透過再保險方式分散政府農業風險

農業保險機制必須推廣至農民，透過再保險機制協助政府因應天災事故所導致大規模農業損失。在中國大陸，北京政府與許多國際再保險公司合作建置由政府出資之農業保險巨災保障機制。保險公司承擔損失率 160% 以下之損失、再保險公司承擔損失率介於 160%~300% 之損失、政府則透過農業巨災風險準備金的提存以承擔損失率超過 300% 之損失。透過再保險機制的保障，有效擴大農業保險的承保能量，降低農業保險的價格，使農業保險保費為大多數農民可接受且可負擔範圍內，以使農業保險制度得以永續經營。

(三) 微型保險

氣候保險商品亦可設計為微型保險型態，以符合低收入農民之需求。微型農業保險商品與一般農業保險商品的差別在於目標客戶、保費、保額限制與銷售通路等。倘該國或該地區小規模農民人數占絕大多數，則一般農業保險商品與微型農業保險商品二者可能難以區分。

陸、心得與建議

透過國際會議的參與，除了熟識各國保險業先進之外，主要在瞭解國際保險市場最新發展狀況與國際保險業關切議題，透過這些議題之關注，可掌握未來保險市場的發展方向、挑戰與機會。參加本年度 AIDA 全球會議，發現我國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已有良好之基礎，若能建立理論與實務之交流平台，將可透過平臺之分享與交流，提升保險實務工作者之專業水準。若能進一步將交流合作擴大至其他國家之保險法制相關機構，更能使我國保險法能與時俱進，與世界潮流與國際趨勢接軌。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各國無不希望能有效運用資源，透過與其他各國合作之方式，發揮最大效益。由此次全球會議中，各國代表紛紛徵求合作對象與詢問合作意願可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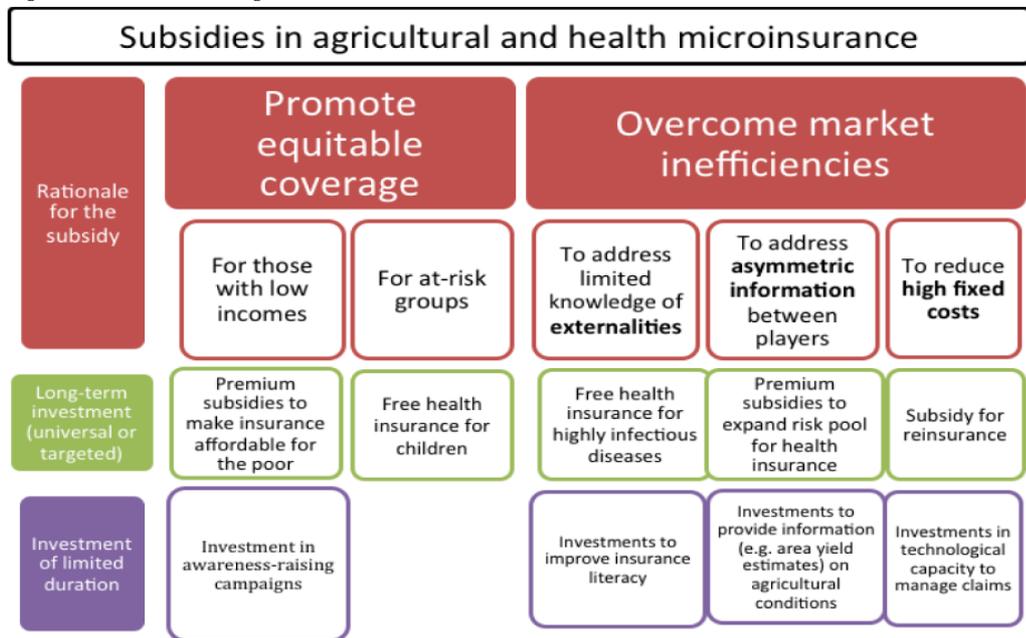
本次 AIDA 全球會議中，歐盟各國針對單一性別保單可能衝擊之因應多所著墨，未來，我國是否可能依循歐盟之做法，仍有待觀察。倘我國進一步實施，歐盟國家在相關修法與制度上之因應，亦值得參考與學習。目前，因應糧食危機，許多新興市場紛紛推動農業保險，而我國因農業產值較低，故對農業保險的推動較不積極。深入探討發現，農業保險涵蓋的範圍甚廣，故我國似可積極開發適合國內農業發展方向之農業保險商品，以協助農民因應風險。而我國國土範圍不大，氣象測站密度高，各項氣象統計資料健全，結合農委會之各農產品之統計資料，應可嘗試開發氣候農業保險商品。例如：與雨量高度相關(季節性或非季節性)農產品(如柚子等)、與溫度高度相關之水產養殖業(如虱目魚之死亡率)、與溫度高度相關之酪農業(如夏季高溫導致牛乳減產)、天災或傳染病造成牲畜死亡率上升、或乾旱造成稻田休耕之損失等，技術上須克服的困難是氣候參數與損失之間的連結，另外，市場規模不大亦為另一重要問題。

未來，建議可參考土耳其、挪威農業保險共保機制與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實施經驗，建置農業保險共保體系或氣候保險商品，並整合現有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補償機制或其他補貼機制，以提高農民之風險意識與投保意願。因部分農民收入不高，故在推廣農業風險意識與農業保險之過程中，必定涉及各項補貼政策，相關單位宜謹慎規劃因應。

依據世界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於本年出版之微型保險第 29 報告(Microinsurance Paper No.29) "Using subsidies for inclusive insurance: Lessons from agriculture and health" 中論及微型保險補貼政策之考量。國際上在推動農業與健康微型保險過程中，因目的不同，故補貼的方式亦有所差異，長期補貼方式包括保費補貼、再保險補貼等，短期補貼則為降低建制成本或提供必要的教育訓練等，如下頁圖示。

採用何種補貼最為適當，必須考量現有資源的多寡、長期財務補貼的因應策略為何、發展保險主要的障礙、保險市場發展階段等。倘現階段基

礎建設尚稱薄弱，應考慮將多數資源投入於基礎建設方面。一旦保費補貼政策缺乏長期財源為後盾，可能須轉而思考其他補貼方式。



何謂「聰明的補貼政策(Smart Subsidy)」？即將市場扭曲與資源錯誤配置(實際補貼對象與原規劃之對象不同)之情況降至最小，並極大化社會福利。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政策執行效率是觀察的重點。補貼政策的採行，必須訂定明確的目標、成本效益的衡量、透過適切的監控機制來蒐集各項資訊。發展適切監控機制的先決條件必須對保險制度有相當程度的瞭解。此外，補貼制度必須於事前設定明確的退場策略(時機或條件)或必須規劃穩定的財源以為支撐。國際經驗顯示，一旦補貼實施後，補貼機制的退場於實際執行上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因此，綜合國際經驗與我國過去實施政策或社會保險之補貼方式與成效，或可納入我國未來規劃推動農業保險時之借鏡。

附錄一、會議議程

AIDA XIV World Congress 2014

Global trends in insurance law-- Transparency, Arbitration, Preventive Measures, Online Insurance, Discrimination

Sunday, 28 September 2014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16.00 ~19.00	Meeting of the AIDA Executive Committee	
19.00~	Welcome Cocktail	

Monday, 29 September 2014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8.30~	Registration opens	
9:00~11:30	Meeting of the AIDA Presidential Council	
11:45~13:00	<p>CONGRESS OPENING</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fficial Welcome ● AIDA General Assembly ● Presentation of the next AIDA WORLD CONGRESS <p>The Role of AIDA in the World</p> <p>Insurance Law between National Legal Systems and Globalisation</p> <p>The Role of AIDA from its Origin until Today</p>	<p>Michael Gill -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of AIDA, Australia</p> <p>Prof. Paolo Montalenti - President of AIDA Italian Chapter, Italy</p> <p>Prof. Agostino Gambino - Honorary President of AIDA, Italy</p> <p>Vicki Roberts - President of the Federation of Defense and Corporate Counsel; Vice President and Counsel,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USA</p>
14.00~16.00	<p>Working Parties (First Session)</p> <p>(1) Accumulation of Claims and Subrogation</p> <p>(2) Civil Liability</p>	<p>Chairperson: Enrique José Quintana, Argentina</p> <p>Chairperson: Prof. Osvaldo Contreras-Strauch, Professor of Commercial Law Diego Portales</p>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University, Santiago, Chile
16.00~18.00	<p>Working Parties (Second Session)</p> <p>(1) Joint meeting for:</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istribution of Insurance Products ●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Dispute Resolution ● State Supervision of Insurance <p>(2) Credit Insurance and Surety</p> <p>(3) Climate Change</p>	<p>Chairpersons:</p> <p>Prof. Ioannis Rokas, Greece</p> <p>Prof. Samim Unan, Turkey</p> <p>Dr. Gunne Baehr, Germany</p> <p>Chairperson: Louis Habib Deloncle, Switzerland</p> <p>Chairperson: Tim Hardy, United Kingdom</p> <p>Speakers:</p> <p>Prof. Birgit Kuschke , Assoc. Professor, Dept. of Private Law, University of Pretoria, South Africa</p> <p>Tim Hardy, Chair, AIDA Climate Change Working Party, United Kingdom</p> <p>Prof. Hilda Esperanza Zornosa, Director of Insurance Studies, External Univ of Colombia, Colombia</p> <p>Chris Rodd, Technical counsel, CGU Insurance Australia, Senior Fellow, Monash University, Australia</p>

Tuesday, 30 September 2014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9.00~9.30	General Introduction	Prof. Paolo Montalenti, Italy
9.30~12.00	First Plenary Session: Transparency	Chairperson and General Rapporteur: Prof. Giovanna Volpe Putzolu, Italy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Panel members: Prof. Sara Landini, Italy Prof. Marco Frigessi di Rattalma - Prof. Gianluca Romagnoli, Italy Prof. Manfred Wandt, Germany Mark Radford, Principal of Radford Lawyers, Australia
13.00~15.00	Second Plenary Session: Insurance & Arbitration	Chairperson: Prof. Piero Bernardini, President, Itali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Italy Panel Members: Prof. Osvaldo Contreras Strauch, Professor of Commercial Law Diego Portales University, Santiago, Chile Prof. Marcel Fontaine, Professor Emeritus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 Belgium Sir Bernard Rix, Arbitrator/mediator, recently retired Lord Justice of Appeal and Professo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at Queen Mary, Univ of London, United Kingdom Vicki Roberts, President Federation of Defense and Corporate Counsel; Vice President and Counsel 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USA
15.15~17.15	Working Parties (Third Session) (1) Reinsurance Topic: Follow the Settlements/ Fortunes	Chairperson: Colin Croly, United Kingdom Speakers: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p>Topic: Follow the Settlements in Life Insurance</p> <p>(2) Marine Insurance</p>	<p>Dr. Carlos A. Estebenet, Name Partner, Bullo- Tassi- Estebenet- Lipera- Torassa, Abogados, Argentina</p> <p>Prof. Rob Merkin, Professor of Commercial Law, University of Exeter, United Kingdom</p> <p>Dr. Niels Schiersing, FCI Arb, Partner HORTEN, Denmark</p> <p>Richard Traub, Partner Traub, Lieberman, Strauss & Shrewsbury LLP, USA</p> <p>Speakers:</p> <p>Dr. Ian Enright, 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p> <p>Dr. Dana C. Wiele, Senior Vice President & Associate General Counsel 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Inc. , USA</p> <p>Chairperson:</p> <p>Prof. Dr. Robert Koch, Germany</p> <p>Speakers:</p> <p>Prof. Giuseppina Capaldo, Sapienza University of Rome, Italy</p> <p>Dr. Ozlem Gurses, Senior Lecturer,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nited Kingdom</p> <p>Dr. Maximilian Guth, Dabelstein & Passehl, Germany</p> <p>Rodrigo Hayvard B., Legal & Compliance, Zurich Insurance Group Ltd., Chile</p> <p>Prof. Satoshi Nakaide, Waseda University, Japan</p>

Wednesday, 1 October 2014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9.00~10.30	<p>CILA Meeting AIDA Europe Meeting</p> <p>AIDA Asia-Pacific Meeting <i>The purpose of this meeting is for delegates from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o meet, to have informal discussions about future cooperation and to focus on the formation of a regional grouping for Asia-Pacific.</i></p>	<p>Chairperson: Prof. Herman Cousy, Catholic University of Leuven, Belgium</p> <p>Speakers: Prof. Jerome Kullmann, France</p> <p>Chairperson: Michael Gill, International President of AIDA, Australia</p>
11.00~13.00	<p>Third Plenary Session: Preventive Measures</p>	<p>Chairperson: Samantha Traves, Queensland, Former Senior Lecturer and Visiting Fellow, Faculty of Law,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Consultant, Barry Nilsson Lawyers, Brisbane Australia</p> <p>Panel members: Prof. Rob Merkin, Professor of Commercial Law, University of Exeter, United Kingdom Prof. Anne Pelissier, Professor in Law , Montpellier University, France Yves Hayaux du Tilly, Partner and Head of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Practice, Nader, Hayaux & Goebel, Mexico Prof. Claudio Russo, Professor of Insurance Law, Sapienza</p>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University of Rome, Italy Meryl Lieberman, Traub Lieberman Straus & Shrewsberry LLP, USA
14.00~16.00	<p>Presentation of the new international Book Series "Insurance Science", Esi publishing</p> <p>Working Parties (Fourth Session)</p> <p>(1) Motor Insurance</p> <p>(2) New Technologies, Prevention & Insurance</p> <p>Genetic testing and insurance: legal ethical considerations</p>	<p>Chairman: Prof. Pietro Perlingieri</p> <p>Speakers: Paoloefisio Corrias , University of Cagliari, Italy Augusto Bellieri dei Belliera,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taly Michael Gill, President Aida World 2010-2014 - DLA Piper</p> <p>Chairperson: Prof. Sara Landini, University of Florence, Italy</p> <p>Introduction: Sara Landini, Peggy Sharon and Torbjorn Ingvarsson</p> <p>Reports: Jonathan Hewett , Group CMO -Octo Telematics Spa, United Kingdom Amalia Cotti, Lawyer in Cagliari, Italy Ilaria Garaci Professor of Private Law at European University of Rome, Italy Ilan Kaner, Lawyer in Tel Aviv, Israel</p> <p>Chairperson: Joaquin Alarcon, Spain</p> <p>Speakers: Prof. Eduardo Mangialardi, Argentina</p>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Status of the subject in Latin American countries Genetics and health insurance: necessary changes in current policies Genetics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risk analysis and treatment of the claim terms (3) Personal Insurance and Pensions	Prof. Andrea Signorino, Uruguay Prof. Felix Benito, Spain Prof. Joaquin Alarcon, Spain Chairperson: Rafael Illescas Ortiz, Spain Speakers: Tokey Balazs, Hungary Ivy Cassa, Brasil Rafael Illescas Ortiz, Spain

Thursday, 2 October 2014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9.00~11.00	Fourth Plenary Session: Online Insurance	Chairperson: Prof. Samim Ünán, Legal Consultant for Anadolu Sigorta, AK Sigorta, Coface, Turkey Panel Members: Dr. Anna Tarasiuk, Legal counsel, Member of the Warsaw Bar Association, Poland Prof. Pierpaolo Marano, Professor of Insurance Law, Catholic University of the Sacred Heart, Milan, Italy Dr. Chris Rodd, Technical Counsel CGU Insurance Australia and Snr. Fellow Faculty of Law. Monash University, Melbourne, Australia Prof. Jens Gal, University of

時間	議程	主席/主講人
		Frankfurt, Germany Prof. Hilda Esperanza Zornosa, Director of Insurance Studies, External Univ. of Colombia, Colombia
11.30~13.30	Fifth Plenary Session: Discrimination	Chairperson: Prof. Birgit Kuschke, Associate Professor in Private Law, University of Pretoria, South Africa Panel Members: Dr. Ian Enright, Reinsurance Group of America 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Australia Dr. Yves Thiery, Senior research fellow, KU Leuven University, Belgium Dr. Peggy Sharon, Senior Partner. Levitan, Sharon & CO., a law firm specializing in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aw and Litigation, Israel Prof. Marco Frigessi di Rattalma, Professor of European Union Law, University of Brescia, Italy
13.30~14.00	OFFICIAL CLOSE	
14.00~15.00	AIDA General Assembly	
15.00~16.00	Meeting of the AIDA Presidential Council	

附錄二、會場實況



會場--羅馬歐洲大學(UNIVERSITA EUROPEA DI ROMA)大門



會場外觀



會場看板佈置



主要會場(當時為開幕式)



歡迎酒會會場--羅馬歐洲大學三樓中庭



晚宴會場--Villa Miani